

#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蒋德嵩、熊澄宇、张建平

2021年9月17日